

“五一”假期 省城太原安定祥和

本报讯(记者 杨沫 通讯员 杨宇雨)“五一”小长假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强化使命担当、忠诚履职尽责,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维护安全稳定、打击违法犯罪等各项工作,有力确保了全市社会大局稳定、治安秩序良好。

全市公安机关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继续保持全市防疫交

通卡口正常运行,针对假期出入我市车流、人流加大的实际,进一步加强与卫健、交通等部门协作配合,坚决阻断疫情输入风险。节日期间,全市37个疫情防控检查站共查控车辆324136辆次、人员513455人次。

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市公安机关以“春季攻势”严打整治专项行动为牵引,持续推进各类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五

一”小长假期间,共破获刑事案件18起、共受理行政案件419起,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

另外,4月28日起,全市启动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23支联勤巡逻分队和30支街面快处分队街面备勤,坚决守好重点部位和场所安全;加强对枪支、危爆物品等风险隐患的大起底,共检查寄递物流行业676家次,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不断加强交通管理,设置临时执勤点35个,查

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22起,确保了道路交通井然有序;加大对旅游景点的安保守护,景区秩序良好。

节日期间,全市公安窗口采取轮值服务、电话预约、集中办理等方式,共接待人民群众2130人次,办户办证1261个,解答咨询1020人次。全市广大民辅警放弃休息、坚守岗位、文明执勤、无私奉献,为人民群众欢度“五一”营造了安定祥和的节日环境。



5月5日,立夏节气,市民在迎泽公园内嬉戏休闲,享受初夏时光。
张昊宇 摄

司机打了个盹 货车骑上护栏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吴小军)货车司机打了个瞌睡,运煤的大货车便“骑”上了护栏。5月5日,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了这起发生在“五一”假期的单方事故,提醒大家切勿疲劳驾驶。

4月30日7时许,在渝高速巡逻的五支队八大队民警发现,前方有一辆重型货车骑跨在中心护栏上,

煤炭散落一地,已影响正常通行。

民警上前做好警戒,指挥车辆避让,引导货车司机转移到安全地带,并通知相关部门人员清理了事故现场。

惊魂未定的司机对民警说,事故刚刚发生不到3分钟,此前他连夜运煤,事发时感觉有点困,不由得打了个盹儿,结果事故就在这

一瞬间发生了,所幸人未受伤。

民警批评教育了这名司机,同时提醒大家,疲劳驾驶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预防疲劳驾驶除了要保证充足的休息外,还要合理规划行程,尽量避免夜间驾驶,同时不要长时间保持一个驾车姿势。感觉困倦后,要及时进入服务区或驶离高速公路休息。

两级法院审理 合理处分房产

保护子女和女方权益 离婚财产纠纷尘埃落定

本报讯(记者 陈珊)夫妻闹离婚,绕不过去的就是“房子”和“孩子”,即使签署了离婚协议,也应对夫妻共同财产及后续如何履行情况一一列明,否则极易引发离婚后财产纠纷问题。5月5日,记者从市中院了解到,该院对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的判决对大家有警示意义。

这是一场旷日持久的离婚拉锯战。12年前,高某与王某喜结连理,婚后育有3个孩子。

2013年8月,二人贷款50万元在省城购买了一套总价71.8万元的房产,贷款期限10年。当年10月,双方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约定3个孩子归女方高某抚养,如女方再婚,抚养权转交男方王某;王某每年支付10万元抚养费;所购房产归女方所有,房贷由男方负责偿还。

第二年,高某与王某复

婚,但一年后,二人再次协议离婚。当时,双方商定3个孩子归男方抚养,抚养费男方自己承担,女方可以随时探望孩子,男方不能阻拦;男方支付女方30万元,并及时转给女方20万元。

2021年,双方因还贷款及办理房产证起了纠纷。当年年底,高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此前所购房产归高某一人所有,房屋剩余按揭贷款由王某承担;王某协助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至高某名下,并腾退房屋;王某应依照离婚协议支付未付清的10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涉案房屋归高某所有,房屋剩余贷款由王某负责偿还,王某应协助将涉案房屋过户至高某名下,过户费用由高某承担,过户后,王某应腾退上述房屋。未付清10万元的诉求,法院没有支持。

王某不服,上诉至太原

中院。二审法院认为,涉案房屋在双方第一次签订离婚协议并办理离婚登记后成为被上诉人高某的婚前个人财产,上诉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偿还房贷的义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2014年复婚并不影响该离婚协议的效力。2015年9月29日,双方第二次协议离婚时,并未对涉案房屋进行处分。现该房屋已具备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条件,上诉人王某应协助被上诉人高某办理涉案房屋的过户登记手续。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解释,离婚协议与一般民事合同存在一定区别,它既有身份关系的约定,也有财产关系的约定。房产分割应当在此基础上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并坚持保护妇女合法居住、使用权益。

游客乘车可直接进入天龙山景区

Y1路公交车 恢复运营增设站点

本报讯(记者 齐向真)5月5日,太原公交公司发布消息,随着天气转暖,前往天龙山景区的市民增多,即日起,Y1路公交车恢复运营。

Y1路公交车是我市的旅游公交线路,由晋祠新镇开往天龙山景区,于2019年12月23日开通。

为了让游客乘坐公交车就能进入景区,Y1路公交车在天龙山路进山口

双向增设天龙山路崇宁路口招呼站。同时,为满足游客进山需求,Y1路公交车由过去的60分钟至90分钟缩短为目前的15分钟至20分钟。

太原公交公司工作人员提醒,因天龙山防火封山,目前社会车辆不准进山,市民只能乘坐Y1路公交车进入景区,乘客如有疑问可拨打公交服务热线7249876咨询。

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所包联服务

万柏林区为中小企业 “法治体检”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昕)“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用工单位就应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这是我省施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请大家详细了解。”连日来,万柏林区司法局持续开展了法治入企专项活动,专项工作小组梳理了辖区企业合同管理、劳动用工等40多种企业常见法律问题,为辖区中小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提供法律服务。

按照市司法局开展入企进村法律服务的要求,万柏林区司法局日前推出法治入企专项活动,由53家律师事务所与14个司法所成立27个包联服务工作小组,现已与全区108家中小微企业

精准对接。为摸准企业的法律需求,工作小组通过前期调研,整理出合同管理、应收账款、劳动用工、股权保护、交通事故等40多种法律问题,针对中小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通过法治体检“把脉问诊”。

前不久,受疫情影响,一些企业的个别合同未能履行,工作小组根据这些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提出了处理建议。此外,工作小组将以查阅资料、审核流程、审查合同等方式,进一步“挑刺”找问题,筛查企业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并开出“法治处方”,助力中小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

《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

我省首例“自洗钱”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 陈珊)5月5日,记者从省高院获悉,被告人胡某某、赵某贩卖毒品、洗钱一案日前公开宣判,两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3个月和10年3个月。该案是自去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我省法院宣判的首例“自洗钱”案件。

被告人胡某某、赵某二人是五台县人,二人共同长期向众多吸毒人员零包贩卖海洛因。2021年3月1日之后,被告人胡某某使用被告人赵某提供的微信账号收取贩毒所得4.2万元,二人将其中部分钱款提现至银行卡,再从银行卡转至被告人赵某支付宝后用于个人消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某、赵某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贩卖毒品;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资金和来源,使用微信收取毒资并实施提现、转账,二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洗钱罪。

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胡某某犯贩卖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被告人赵某犯贩卖毒品罪、洗钱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0年3个月,并

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两被告均对判决无异议,表示不上诉。

该案是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我省法院宣判的首例“自洗钱”案件。主审法官介绍,在《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之前,洗钱罪仅指通过提供资金账户等五种方式,为他人实施的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七类上游犯罪所得及产生的收益,进行掩饰、隐瞒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即“他洗钱”,而对于将自己犯罪所得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通过转账及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的行为,则基于传统的“事后不可罚”原则,视为被告人对赃款的处置,不定性为洗钱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行为人自己实施特定上游犯罪并掩饰、隐瞒其犯罪所得及产生收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即“自洗钱”成为独立的犯罪,与上游犯罪进行数罪并罚。将“自洗钱”纳入洗钱罪的适用范围是《刑法修正案(十一)》做出的重大修改,因其于2021年3月1日开始施行,所以本案仅对被告人胡某某、赵某在2021年3月1日之后通过转账转移赃款所得的行为定性为洗钱罪。